

政府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成效不彰，迨監察院立案調查後，全臺水銀路燈終消失

~緣起與發現~

行政院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於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 13 日核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期使我國成為全球第一個全面淘汰水銀路燈國家，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減少電費與保固期間維護費等支出。計畫執行期間，經濟部雖公告，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禁用水銀路燈，計畫結束後，原經濟部能源局亦訂定相關檢查作業要點，惟該局未能掌握全臺水銀路燈設置情形，並積極督促各市縣政府督導轄內路燈管理機關（單位）進行汰換，且因上開要點有欠周妥，致無檢舉案件，而未啟動相關檢查作業，使全國水銀路燈遲未全面汰換，計畫目的難以達成。甚至在公告禁用水銀路燈後，仍有新增或登記者，且有水銀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後，未辦理用電變更，而以較高之一般電燈費率繳費，或無路燈但未辦理廢止用電，仍持續繳費等浪費公帑情事，迨至監察院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立案調查後，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路燈台帳系統在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無水銀路燈資料，亦即全臺水銀路燈已消失。

監察院調查亦指出，台電歷次提供本案相關水銀路燈資料予審計部之來源為該公司路燈台帳系統，但台電提供該部截至 110 年 10 月底的資料，錯誤率逾 5 成，系統燈別誤植率達 47.22%，顯見，台電長期疏於維持該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核有怠失，爰提案糾正。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調查及持續追蹤，除已促使全臺水銀路燈消失之外，並分別促請機關改善如下：台電已從系統面、人員教育面與檢核面，完成檢討與改善台帳系統建置欠周情形；屏東縣 33 個鄉鎮市公所，已有 32 個公所完

成修正或建置路燈管理辦法及所轄路燈清冊；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及玉里鎮公所已修正公有路燈管理辦法中水銀路燈之相關規定；新竹縣政府已函請轄內五峰鄉及寶山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並提送相關檢討報告，以及苗栗縣三義鄉公所已向台電申請暫停使用依一般公用路燈費率繳費之 6 盞無燈具等。

[糾正案](#)

[調查案](#)